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3屆第1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9年2月12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 點：新北市政府2702會議室

主持人：許副局長宏仁

主席致詞：(略)

頒發聘書：(略)

議 案：

第一案： 報告單位：採購申訴審議科、消費者保護官室

案由：有關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及本局性別平等亮點方案108年辦理情形及109年工作計畫，報請公鑒。

說明：

一、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人口婚姻與家庭」篇中，對於財產繼承權、子女權利義務行使及姓氏選擇等加強性別平等觀念宣導：

(一) 108年辦理情形：

1. 第2場市民生活法律講座：於4月9日邀請導演李卓群及家事事件專家江淑卿律師，為市民朋友從戲劇「大宅門」探索現代子女扶養與探視權。本場講座從維護子女最佳利益出發，跳脫傳統法律演講形式框架，採跨界深度對談方式，從民眾耳熟能詳的〈大宅門〉故事出發，為新北市民辦一場藝術與法律之間對話座談。
2. 第5場市民生活法律講座：於6月14日邀請吳挺絹律師從「繼承」、「遺囑信託」等面向，講授「安心守富，快樂傳承」課程。透過本次講座，讓民眾瞭解隨著高齡化社會的來臨，財富傳承是當前所面臨的重要課題，若缺乏妥善之財富傳承策劃以及性別平權的觀念，不僅無法讓溫暖愛家的心確實傳遞到愛的人手中，更可能影響家庭成員之和諧。
3. 第8場市民生活法律講座：於9月20日邀請林家慶律師從家庭成員間的「權利義務」、「親子關係」等面向，講授「婚姻親子法律專

題—別讓喜事變傷事」課程。本次課程導入配偶之間權利義務的平等、子女最佳利益等觀念，讓市民瞭解像是結婚、夫妻財產、離婚、父母子女權利義務等的法律知識。

(二) 109 年工作計畫：本年度將持續規劃辦理親屬繼承等相關生活法律講座，以利強化民眾對法律及性別平權之認知。

二、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人身安全與環境」篇中，提升公共環境之安全設計需求，即本局性別平等亮點方案「新北市政府法制局辦理性別商品服務檢驗查核計畫」：

(一) 108 年推動成果：

1. 美容小家電商品檢驗：

有關「108 年市售美容小家電」行政調查 1 案，業已辦理完成，本局消費者保護官室針對網路通路販售 18 件美容小家電（導入器、美顏儀、按摩機）進行抽樣檢測，品質檢測部分，發現有 8 件於鍍層磨損後，檢測出鎳離子，如與皮膚長期接觸，將有導致皮膚過敏之可能；而在商品標示方面，計有 13 件不符合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業已要求販售平臺業者自主下架，並移請廠商所在地各縣市主管機關依法處理，本局並於 5 月 8 日發布檢測結果記者會及新聞稿，獲多家電視、電子媒體廣泛報導。

2. 抗菌襪商品檢驗：

有關「108 年市售抗菌襪標榜抗菌性及成分是否與標示相符」行政調查 1 案，業已辦理完成，本局消費者保護官室針對網路通路販售 14 款抗菌襪進行抽樣檢測，品質檢測部分，發現有 10 件不符合國家抗菌標準，其中 5 件樣品顯然毫無抗菌效果；而在商品標示方面，計有 12 件商品標示不符，已令商品檢測不符合之製造廠商先行下架，並移請業者所在地各縣市主管機關依法進行查處輔導改正，本局並搭配父親節節日於 8 月 7 日發布檢測結果記者會及新聞稿，獲多家電視、電子媒體廣泛報導。此外，本次新聞稿的撰寫上除了檢測結果的發布，也納入性平意識的宣導，強調

抗菌襪並非專屬於男性的商品，而是任何年齡及性別皆會使用的日常生活用品，以避免落入性別刻板印象的窠臼。

(二) 有關本局 109 年度性別平等亮點方案計畫及規劃情形調查表如附件 1-1、1-2。

辦法：如討論通過，請主責單位依規劃持續推動辦理。

決議：

- 一、請採購申訴審議科參酌委員建議，辦理市民生活法律講座時，於議題的擇定上可將不同族群、區域之需求性納入考量，並配合本府其他局處或非政府組織之活動，進行法律知識與性別觀念之宣導。
- 二、請消費者保護官室參酌委員建議，有關性別商品服務檢驗查核成果部分，加強新聞露出之呈現。另於擇定檢驗查核之商品，應思考如何融入性平觀點。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組幕僚單位

案由：有關本局 108 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情形及 109 年工作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有關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 108 年辦理情形及 109 年工作規劃，詳如附件 2，提請委員討論。

辦法：如討論通過，請各科室持續推動辦理。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另成果報告中有關性別統計分析公布情形部分，性別統計分析名稱與摘要不一致，似有誤植，請幕僚單位與業務科室再行確認並修正相關內容。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管理員

案由：有關本局主責推動運作之委員會未符合性別比例者之改進作為及目標期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新北市政府人事處 108 年 3 月 14 日新北人企字第 1080459467 號函略以：「貴機關目前有部分所屬委員會委員未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情形，惠請貴機關於每次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時提案討論，逐一檢討委員會未達性別比例標準之原因，並研提改善意見後，列入會議紀錄確實執行，另將紀錄送本處彙整。」。
- 二、有關本局主責推動之相關委員會未符合性別比例之檢討，以及總體達成率目標設定期程，請參閱附件 3「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108 年度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情形調查表」，請各位委員提供意見。

辦法：如討論通過，請相關單位依改善建議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本案部分委員會未達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請有關科室持續努力推動。

參、臨時動議

散會